

# 中国造纸学会文件

中纸学字〔2024〕34号

## 关于征集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的通知

各位会员：

依据《中国造纸学会章程》《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管理规定》及《中国造纸学会会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国造纸学会现开展高级会员的征集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请高级会员应具备的条件

承认并遵守学会章程及高级会员管理办法的规定，热心参与支持学会工作，原则上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科研人员、制浆造纸及相关行业的科技管理和生产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会员系统完成注册的个人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在制浆造纸及相关行业的学术界、工程界或技术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或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名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
-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或表彰奖励对象；
-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服务领域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或表彰奖励对象；
-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5. 中国造纸学会蔡伦奖的获奖者；
6. 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7. 学会理事会理事、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省（自治区、直辖市）造纸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以上人员；
8. 在国内外发表过高水平或影响力广泛的著作或论文的主要作者。

## 二、高级会员可享受的服务

1. 优先入选学会各分支机构委员、相关细分领域专家库，优先向中国科协和政府部门推荐成为专家智库成员，优先推荐为科技咨询及评审专家；
2. 在奖励推荐、奖励评审和人才举荐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中，高级会员可优先安排学术报告、学术演讲；
4. 参加由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时，凭有效高级会员证享受注册费或会议费按会员价的八折优惠；
5. 按规定格式在学会官网人才专栏进行宣传；
6. 学会为高级会员出具个人学术专长、科研业绩、学术成就等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时，免除服务费用；
7. 免费取得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杂志；减、免费获得学会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汇编等；
8. 每年半价订购《中国造纸年鉴》；

9. 免费获得学会年度高级会员电子防伪证书。

### 三、高级会员的义务

1. 为学会高级会员库、人才专栏等栏目提供必要的个人资料，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2. 积极承担学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3. 按时向学会交纳个人会费（200元/年），未按要求交纳会费的，暂停享受年度内高级会员权利。

### 四、高级会员申请程序

申请人可登录学会官方网站（[www.ctapi.org.cn](http://www.ctapi.org.cn)），进入“会员之家”栏目，点击“申请入会”选项，进入中国造纸学会会员管理系統填写申请材料。

也可登录学会官方网站下载《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登记申请表》，填好后发送至学会会员部，经会员部审核同意后成为高级会员建议人选。

注：已收到《关于邀请成为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的通知》的人员只需填写邀请通知中的应邀回执，无需重复提交《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登记申请表》（附件1）。

###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官铖远、王斌

联系电话：010-64778765、64778768

电子邮箱：[gongchengyuan@ctapi.org.cn](mailto:gongchengyuan@ctapi.org.cn)

[123123@ctapi.org.cn](mailto:123123@ctapi.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启阳路4号中轻大厦B座10层

邮编：100102

附件：1. 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登记申请表

2. 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管理办法



附件 1:

### 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登记申请表

姓 名		性 别		民族		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学 历		职称		
政治面貌		学 位		专业		
研究领域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及职务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手机:	座机:	微信号:			
会员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新注册会员, 注册号: E46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已注册会员, 会员注册号: E46_____					
单位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学会单位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学会理事单位(副理事长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单位会员					
主要学习及工作经历 (在中国造纸学会会员注册系统填写)						
主要工作成就及学术成果(包括发表论著、获奖等情况) (在中国造纸学会会员注册系统填写)						
<b>重要提示:</b> (依据《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管理规定》) 1. 高级会员入选者须为学会会员系统注册的个人会员; 未注册或注册信息不完整的会员须首先完成注册工作或完善注册信息 (网址 <a href="https://ctapi.kejie.org.cn/member/login.php">https://ctapi.kejie.org.cn/member/login.php</a> ) 2. 高级会员履行缴纳年度会费业务后享有相应权益; 未按时缴纳相应会费的暂停享受相应权益; 3. 符合《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管理规定》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人员可免缴高级会员年度会费; 4. 单位会员或理事单位未按时缴纳年度会费的, 个人需按高级会员标准缴纳年度会费后方可保留高级会员资格。						
申请人签字:			第一推荐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推荐人签字:			

注: 会员系统注册时, 个人基本信息项目必须填写, 其余资料请尽量填写完整。

## 附件 2

# 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管理办法

(2024年9月25日第九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中国造纸学会(以下简称“学会”)高级会员是学会个人会员中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在科研、设计、教学、生产、管理等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科技工作者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学会的重要骨干人才资源。为做好高级会员的服务和管理工作，充分发挥高级会员的作用，依据《中国造纸学会章程》《中国造纸学会会费管理办法》制定本办法。

## 一、高级会员的条件

承认并遵守学会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热心支持学会工作，原则上拥有高级及以上职称的专业科研人员、制浆造纸及相关行业的科技管理和生产运营高级管理人员，并已在会员系统完成注册的个人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一) 在制浆造纸及相关行业的学术界、工程界或技术科学领域取得突出成绩或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知名技术专家和管理人员；
- (二)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等科技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或表彰奖励对象；
- (三) 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工程服务领域奖励的主要完成人员或表彰奖励对象
- (四) 获得国家或省部级人才称号的优秀科技工作者；

- (五)中国造纸学会蔡伦奖的获奖者;
- (六)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
- (七)学会理事会理事、学会分支机构负责人、省(自治区、直辖市)造纸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及以上人员;
- (八)在国内外发表过高水平或影响力广泛的著作或论文的主要作者。

## 二、高级会员的权利和义务

### (一)权利

- 1. 优先入选学会各分支机构委员、相关细分领域专家库，优先向中国科协和政府部门推荐成为专家智库成员，优先推荐为科技咨询及评审专家；
- 2. 在奖励推荐、奖励评审和人才举荐活动中，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 3. 学会主办的学术活动中，高级会员可优先安排学术报告、学术演讲；
- 4. 参加由学会主办的学术会议时，凭有效高级会员证享受注册费或会议费按会员价的八折优惠；
- 5. 按规定格式在学会官网人才专栏进行宣传；
- 6. 学会为高级会员出具个人学术专长、科研业绩、学术成就等相关情况说明或证明材料时，免除服务费用；
- 7. 免费取得学会主办的学术期刊杂志；减、免费获得学会出版的相关专业学术论文汇编等

8. 每年半价订购《中国造纸年鉴》;

9. 免费获得学会年度高级会员电子防伪证书

## (二) 义务

1. 为学会高级会员库、人才专栏等栏目提供必要的个人资料，并按要求定期更新；
2. 积极承担学会委托的工作，积极参加学会活动；
3. 按时向学会交纳个人会费，未按要求交纳会费的，暂停享受年度内高级会员权利。

## 三、入会程序

学会高级会员采取定向推荐邀请和个人自愿申请的方式，学会办事机构初审后，形成高级会员建议人选，经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确定年度高级会员名单并在学会官网公布。

高级会员每年推荐审批不超过两次。

(一) 定向推荐邀请人员：由学会学术委员会根据近二年理事会个人理事、分支机构负责人、国家或省部级科技奖主要完成人和学会蔡伦奖获奖者、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行业知名专家等符合高级会员入选条件人员情况，研究形成定向邀请名单并发送邀请，受邀者如同意本办法规定的条款，填写并提交《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申请表》。经学会办事机构审核同意后入选建议人选。

(二) 个人自愿申请人员：填写并提交《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申请表》，表中须由学会第九届理事，或省级学会、协会主要负

责人，或单位会员负责人，或高级会员签字推荐。经学会办事机构审核同意后入选建议人选。

(三) 申请人可到学会官网直接下载《中国造纸学会高级会员申请表》，填好后报到学会办事机构。

#### 四、会费的收取及用途

(一) 高级会员会费标准为每年 200 元人民币。

(二) 以下高级会员免收会费：

1. 近二年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会员主要负责人；

2. 经学会办事机构同意免收会费的高级会员。

(三) 高级会员应及时按要求缴纳会费，可一次性交纳不超过 5 年的会费。

(四) 凡连续两年不交纳会费者，视为自动放弃高级会员会籍。

(五) 高级会员会费用于学会会员服务与会员奖励的相关工作经费，及免费为高级会员提供有关信息、资料和学术期刊等支出。

#### 五、高级会员的服务与管理机构

高级会员的会籍由学会办事机构统一管理，会员部负责具体工作，学术部、财务部协助配合。首批高级会员名额暂时限定 300 名之内，经常务理事会审议同意后，可调整人数限额。

服务与管理机构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一) 审查高级会员申请材料；

(二) 向高级会员颁发高级会员证，并统一编入高级会员库；

(三) 听取和收集高级会员的意见与建议；

- (四) 按年度向高级会员收取会费，并登记造册；
- (五) 向高级会员寄送学会工作计划、有关书刊、资料等，并通报学会活动的信息；
- (六) 接受委托，向政府有关部门优先推荐高级会员中有突出贡献的优秀人才；
- (七) 根据高级会员的专业、人员分布情况及本人意愿，组织其参与有关科学技术及重大项目咨询、论证、研讨及交流等活动。
- (八) 定期汇总高级会员履行义务的情况，对未履行义务者，按本办法暂停或中止其高级会员资格。

六、本办法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解释权归学会办事机构。